

A.7 违约责任

A.7.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A.2.1、A.2.2、A.2.4、A.2.5、A.2.6、A.2.7、A.2.8 项的，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。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因乙方过错方承担。

A.7.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，并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



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事务所

BEIJING LIW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

付的，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。甲方收到乙方中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乙方费用，如仍拒绝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，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A.7.3 如因乙方提交案件不及时导致此案件逾期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A.7.4 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合同立即生效，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。

A.8 争议解决方式

A.8.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，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，应按照公平、诚信原则解决。

A.8.2 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A.9 合同的期限、修改和终止

A.9.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，专利服务该申请人自己取得“授予专利权通知书”，或该专利申请被撤回、驳回，非正常视为结束。

A.9.2 在合同有效期间，双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、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等对合同（包括收费标准）进行修改、补充或终止本合同。

A.9.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。

A.9.4 当双方终止合同时，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随合同的终止而自动解除。

A.9.5 本合同及附件共3页，一式2份，其中甲方1份，乙方1份。合同附件与2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时间：2025年1月18日

乙方：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
普通合伙（徐州分所）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张鸣
时间：2025年1月18日

